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年10月31日

